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永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永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永豐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62號裁定假釋中附保護管束，因其於假釋前另犯竊盜等案件，於假釋期間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9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14070號函重新核算假釋，並予以維持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揭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